附件１

兼并重组方式一般流程

开展可行性研究

主要工作：兼并双方就兼并事宜开展研究，提出可行性报告法律意见。

检查验收

组织实施

主要工作：兼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协议，落实兼并事宜并办理相关手续。

履行审批或决定程序

主要工作：兼并双方分别报请有关单位履行审批或决定程序。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应由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

签订兼并协议

主要工作：兼并双方就兼并的形式和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方案等进行协商，达成兼并意向性协议。

征求债权人意见

主要工作：通知被兼并企业债权银行并征得主要债权人同意，制订债务处置方案。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主要工作：兼并双方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国有独资企业由董事会审议，股权多元化企业由股东会审议。

明晰产权关系

主要工作：被兼并企业按规定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首次评估，厘清债权债务，做好产权界定。

附件2

改制转让方式一般流程

改制方案实施

主要工作：公开实施产权转让，并办理变更手续；安置职工；办理工商变更等手

续。

改制实施方案报批（决定）

主要工作：有关单位对方案实施批复程序；有关部门对公共管理事项进行审核；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批单位作出批复或决定。

制定改制实施方案及预审

主要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制定职工安置方案、方案预审及民主审议。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主要工作：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按规定进行核准求备案；对企业

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

报批改制总体方案

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人员、经营情况，改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采取的改制形式等。

前期准备

主要工作：成立工作机构，学习研究法规文件，做好思想工作。

附件3：

附件3

清算注销方式一般流程

（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标的企业的上级单位决定清算；标的企业的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成立清算组（批准或决议后 15 日内）

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3人以上单数

清算组成立后 1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清算备案

通知、公告债权人

10日内通知、60日内公告

上报立项、批复、评估、上报备案资料、备案

资产评估

制定清算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1、清算方案内容包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财产清单、财产作依据，债权债务清单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

2、职工安置方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职工情况，安置原则、安置具体办法、安置费用等；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按规定报劳动保障部门审核通过。

法律审核

就清算注销中各流程节点及所形成的文件、方案或者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济行为审批

按照管理关系逐级上报清算注销申请，报国资监管部门或机构

资产清查、清理债权债务、分配财产

资不抵债时，提交法院（破产清算）

职工安置

制定清算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1、清算报告内容：包括公司解散原因及日期，清算组组成，清算的形式，清算的步骤与安排，公司债权债务的确认和处理，清算方案，清算方案的执行情况，清算组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其他必要说明内容。

2、清算报告应同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账务账务账册一起经注册登记的会计师或审计师验证，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确认。

　　依次办理税务注销、银行账号注销、海关及外汇账号注销（如涉及)、工商注销、印章注销、组织机构代码注销、产权注销

备案（按管理关系逐级上报备案）

附件4

依法破产方式一般流程

申请人

收到裁定之日起15日

收到裁定之日起10日，对裁定不服的，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债权人

债务人

向人民法院提交：

1.财产状况说明5日

2.债务清册

3.债权清册

4.财务会计报告日

5.职工工资支付情况

6.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

①15日

5日

通知债权人

①②规定的期限，经上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可延长 15 日。

7日

债务人异议

人民法院裁定

②10日

30日—3个月

不受理

受理/指定

管理人

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公告：1.申请人、被申请人名称；2.受理申请的时间；3.债权申报约期限、地点及注意事项；4.管理人名称及处理事务地址；5.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要求；6.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

债权申报，申报期届满后即发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加

15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重整

和解

破产清算

宣告破产

破产流程图（重整）

重整申请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直接申请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之前，可申请重整

出资占1/10以上的人

直接申请

人民法院收到重整申请

不符合重整条件

参照图一中关于受理破产申请的程序

《破产法》对于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重整的期限没有明确的规定

6个月（经债务人或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批准可延长3个月）

裁定重整，公告

宣告破产进行清算

提交重整计划

收到重整计划之日起15日

债权人会议通知

15日

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10日

表决通过

未通过，经协商后再次表决

30日

申请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根据《破产法》第87条审查

不批准

裁定是否批准

终止重整程序

批准

不执行

执行重整计划

执行

裁定终止计划执行

破产流程图（清算）

宣告破产

10日

5日

通知已知债权人/公告

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

清算资产

行使别除权

无财产供分配不足以

支付破产费用

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宣告：

1、第三人为债务人要提供足额担保或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2、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拍卖财产

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公告

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债权人会议讨论

清偿债务

15日

10日

注销

管理人提交分配报告，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注销完毕之后次日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破产流程图（和解）

申请人（债务人）

直接申请和解参照受理破产申请的程序

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之前，没有规定

人民法院对申请进行审查，裁定是否进行和解

申请符合条件，裁定和解/公告

申请不符合条件

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解协议

宣告破产

未通过

通过

法院未裁定认可

法院裁定认可

裁定终止和解程序

公告

管理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提交执行职务报告

债权人请求

执行和解协议

不能执行和解协议

裁定终止执行和解协议

附件5

盘活脱困方式一般流程

开展可行性研究

主要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盘活脱因方案。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主要工作：在盘活脱困方案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协议（由董事会或厂长经理办公会审议）。

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主要工作：盘活脱困单位呈报国资监管部门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履行备案（批复）程序。

组织实施

主要工作：企业按照盘活脱因方案组织开展工作。

三年追溯制度

主要工作：国资监管部门和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制度，实施一年一检查，三年总考核。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60份